

B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视源转债将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 2、“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
 - 3、“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 4、“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 5、“视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 6.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2020年5月3日
 -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 8.债券持有人前的“视源转债”如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视源转债自发行至截至2020年8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赎回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且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公告》日仅有4个交易日,提请“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1)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1+当期利率×当期天数)/365,其中: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C: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A×B×C×1/365=100×0.60%×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I/ROP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所得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后实际价格为1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A×B×C×1/365=100×0.60%×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再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告知“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自2020年8月17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20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2020年8月31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转股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8月3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8月2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账户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下一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供质押的公告。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8月28日收市前将自已已经持有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2020年8月28日收市前将“视源转债”予以赎回,逾期将无法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必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联系电话:020-32210702
电子邮箱:shiyuan@vivo.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36.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2.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万元。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证验(202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7月21日和2020年8月24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和2020年8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305610416500001318	6,210.58	补充流动资金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727390000000056189	43,600.00	增加03号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792600042010503	3,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000001037	3,900.00	增加研发项目及应用推广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函证证券营业部名称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丙方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 7:45分-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88号海神裙楼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发行6亿元(含)收债融资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开增发7亿元(含)非公开发行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网络融资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设置提案时间间隔和提案数量
上述议案1、2、3经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一)为切实推进网络投票,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醒如下:
1. 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检查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要求。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防疫工作,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可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份账户,可以使用同一品种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 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退场。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A栋厂房一号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434,233股),代表股份70,591,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2%,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名,除持有表决权股份为93,672,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5%。

1.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434,233股),代表股份70,591,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2%,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434,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为,562,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人,代表股份为,637,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5%。

董事李福强先生因公缺席,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行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因客观原因未出席的影响,仍召集)并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有效票视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受让合同》 涉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鑫电子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本次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受让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证券业支持企业发展系列之天津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弘3号”)签订《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受让合同》等文件,根据合同约定,天弘3号将受让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到期后公司将向合同相关方向购买受让的应收账款,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鑫”)以其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013497
法定代表人:吴博文
注册地址:128202.0002万人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015号405-1号一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安科2019年年度报告》、《中安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担保各方关系
担保人深圳浩鑫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翱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浩鑫的100%股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将符合合同条件的应收账款合计12,314,086.95元转让给天弘3号,转让价款为51,055,555.00元,天弘3号应于本合同生效后6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应收账款转让日。
2. 自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生效起至到期日之前(含),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按合同约定受让应收账款并支付全部受让价款,受让价款为受让价款本息金额加上溢价之和。深圳浩鑫以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受让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受让合同》到期后需质押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年度融资担保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履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26、2020-02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担保均为对于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029,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报告期末净资产的328.39%,因包括公司债务在内的内部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含16中安债)。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3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3.15%
5.投资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1.海得控制系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资金投向的确定

截至公告日,昌九集团所持持有市1,733,394股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所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大股东昌九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61,733,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5.58%)于2020年7月30日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昌九集团冻结的61,733,394股解除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8月17日,昌九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821号之一、二,裁定将原告南宁市海得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昌九集团的起诉,裁定解除昌九集团的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昌九集团所持持有市1,733,394股无限售流通股,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08%,占公司股本的39.34%。

本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2.管理银行进行具体实施,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要及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募集资金使用,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低,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买卖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余额	到期情况
1	中银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	2020/9/10	2020/9/11	3.50%	0	有(已到期)
2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9/19	2020/9/23	3.20%	有(有已到期)